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5,000 万元反担保，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积极督

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四、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事项

根据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富诚达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富诚达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892,233.75 元，较业绩承诺方 2019 年业绩承诺数 350,000,000 元少 540,892,233.75 元，业绩承诺未完成，该事项符合实际情况。

五、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0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上会出具的审计意见。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加强财务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20 年 4 月 29 日